

证券代码：873735

证券简称：弘森药业
券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巧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议案审定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769,2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8,769,231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0 元(含税)，即每股 0.9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,892,307.9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769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已制订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769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故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769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樊超、杨颖瑾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制约机制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樊超、杨颖瑾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769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769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樊超	董事	任职	2024 年 4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颖 瑾	董事	任职	2024 年 4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士 磊	独立董事	离职	2024 年 4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陆伟 宏	独立董事	离职	2024 年 4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